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
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认定核心员工的提名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4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杨正凯	17	丁玮	33	龚伟康
2	郭立伟	18	龚红飞	34	张家早
3	郭标	19	柳四超	35	杨继松
4	何志刚	20	高长松	36	李孝宝
5	姜峰	21	梁月政	37	营海滨
6	徐永前	22	金鹤	38	缪杨杨
7	卓士良	23	程政	39	单正义
8	孙超	24	陆秀勇	40	周宇峰
9	陈兵	25	翟荣刚	41	张翔
10	李俊	26	龚胜谱	42	刘观贵
11	陈刚	27	柴胜奎	43	卢爱龙
12	杨涛	28	陈玉忠	44	陈德明
13	张远君	29	张克武	45	何丽
14	王波	30	张银奎	46	黄宗秀

15	姚红芳	31	金更发	47	徐忠成
16	王春睿	32	刘贤宝	48	魏云娣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就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日，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并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